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1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邹淦荣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惠山工业有限公司及关联法人信华精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海宁信华电子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53.5715万美元，持有其10.7143%的股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邹淦荣、吴卫、李道勇、孙永镛间接持有信华精机有限公司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